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57號

聲 請 人 范文倜

相 對 人 張榮富
張仁逢
張范乃榮
周玉蓮
張瑀軒
張順安
張順翔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張智鈞

相 對 人 羅渝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即原告范文倜與相對人即被告張榮富、張仁逢、張范乃榮、周玉蓮、張瑀軒、張順安、張順翔、張智鈞、羅渝煊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91號裁判確定，關於訴訟費用負擔，其裁判分別揭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等）負

01 擔」、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張榮富）負
02 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
04 項收據影本、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影
05 本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
06 一審繳納裁判費19,117元（原繳納22,879元，經本院於112
07 年8月31日退還溢繳3,762元後，實際預納裁判費為19,117
08 元）、土地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及資料使用費9,400元，合
09 計聲請人預納訴訟費用為28,517元。關於訴訟費用由相對人
10 等負擔，故相對人等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8,5
11 17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
1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13 息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